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23977號  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，  
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601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